#

# 扶余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信息化技术服务及超融合建设采购项目

# （二标段 超融合建设）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0号-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扶余市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83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10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_Toc1757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108)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_Toc2799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_Toc1200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余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信息化技术服务及超融合建设采购项目（二标段 超融合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4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0号-2-02

2.项目名称：扶余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信息化技术服务及超融合建设采购项目（二标段 超融合建设）

3.预算金额：344000元

4.最高限价：344000元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标段划分：两个标段（本招标文件为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采购品目** | **预算金额** | **数量** |
| 1 | 信息化技术服务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490000元 | 1年 |
| 2 | 超融合建设 | 交换设备 | 344000元 | 1批 |

7.采购需求：交换设备（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要求。

9.质保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

10.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2025年3月24日 9 时4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受理。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4日 9 时4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开标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余市人民医院

地址：扶余市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438-5865577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扶余市财政局一楼

联系方式：0438-5061018/5061055

联系人：张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坤明

电话：0438-5865577

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扶余市人民医院地 址：扶余市联系人：吴坤明电 话：0438-58655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扶余市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扶余市联系人：张科电 话：0438-5061018/506105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扶余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信息化技术服务及超融合建设采购项目（二标段 超融合建设） |
| 4 | 服务地点 | 扶余市人民医院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依据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 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违法分包，严禁转包及挂靠。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13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 日历天）。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公司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电子版）**，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9时40分 |
| 20 | 响应文件开启 |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21 | 最后报价 | 通过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等待平台系统提示，按“政采云”平台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
| 24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5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接到通知30分钟）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7 | 最高限价 | 344000元 |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10 磋商答疑会（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出。

2.2.3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查看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技术部分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件报价。

3.2.2磋商报价中的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磋商报价修正时，同时修改磋商报价中分项报价表等相应内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交易，供应商需先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通过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5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使用CA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并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CA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CA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政采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供应商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1条、第4.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会议**

5.2.1采购单位组织的竞磋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操作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磋。

5.2.2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完成解密响应文件、报价确认及二次报价等投标操作。

5.2.3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5.2.4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5.3 磋商其他事项**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二次报价。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成交事项**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成交通知书**

7.3.1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合同事项**

**8.1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代理服务费**

无。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0.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0.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10.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4违法违规情形

1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1.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2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内附以下资料：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个缴费周期（月/季度）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扫描件。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个缴费周期（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由于国家税收征收机制的改革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网上申报材料应当作为缴纳凭据。** |
| 4 | 信誉要求 | 1.依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内附查询页面截图和相关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 5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6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磋商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要严格按照上述表格要求提供，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要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不予认定，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首次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规定。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4 | 磋商报价 | 一个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5 | 响应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 日历天）。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要求。 |
| 9 | 质保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
| 10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具体的技术要求规定。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注：（1）以上资格性磋商和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 **一、报价评审（30分）**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如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且评标现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分为0。 |
| **二、技术评审（40分）** |
|
| 技术评审 | 20分 | “采购需求”中★项为必须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得0分。非★项为一般项条款，每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注：投标应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 |
| 数据迁移及部署方案 | 20分 | 方案中需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包括门诊量、床位数、忙时闲时等因素），针对IIH系统特点对系统应用环境提出部署方案，并制定不停机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全面、计算客观合理，得 20 分。若存在不合理可行的情况或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视情况扣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商务评审（3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分 | 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构设置、岗位责任、工作内容及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若存在不合理可行的情况或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视情况扣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安全方案 | 10分 | 针对突发性发生的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若存在不合理可行的情况或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视情况扣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维护保养管理方案 | 10分 | 管理方案包含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作业规程、应急管理作业规程、质量标准与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若每项内容存在不合理可行的情况或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视情况扣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段二：超融合建设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超融合一体机 | ★规格需求：2U，CPU：不少于2颗intel Xeon Silver主频不低于2.40GHZ（16C），内存：不低于256G DDR4，系统盘：不低于480GB SATA SSD，缓存盘：不低于960G 固态硬盘，数据盘：16T，标配盘位数：不少于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每台至少需含：2套\*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2套\* 网络虚拟化软件2套\* 虚拟存储软件★3年\* 原厂产品质保及运维服务* 部署安装：

超融合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搭建。医院预约系统、自助机服务、IIH系统及不停机数据迁移服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储存数据，以及对现有超融合平台部分虚拟机的迁移。★为保障超融合集群统一管理，应与我院现有的超融合集群实现统一纳管，实现通过现有的现有云管理平台对本次新建集群的虚拟机进行新建、删除、编辑、开关机、分配到租户、远程登录控制台等操作,提供纳管的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在医疗业务迁移的过程中为保障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虚拟机迁移需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启用压缩传输，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完，可支持强制切换操作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保障迁移数据的一致性，迁移过程中的所使用工具应与我院现有超融合集群完全同构兼容，使原主机和目标机之间自动化迁移，提供同构迁移工具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按照我院规划应采用整体灾备重建迁移方案，支持任意秒历史点回退切换，确保迁移到正常系统状。 | 3 | 套 |
| 管理交换机 | ★规格至少满足以下需求：万兆交换机，12个万兆光口，12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2.4Tbps/24Tbps，包转发率：780Mpps/10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每台含：1套\* 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5个\* 光纤线-多模-LC-LC-3M;★10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3年\* 原厂产品质保; | 2 | 台 |
| 管理交换机 | ★规格至少满足以下需求：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71Mpps/309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每台含：1套\* 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3年\* 原厂产品质保; | 2 | 台 |

1、投标人对医院软、硬件系统现状存在不了解的，可以自行联系扶余市人民医院网络中心。

2、本次报价包含现有系统厂家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与现有厂家协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或更换的，但在报价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或更换的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或合格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磋商小组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编制目录，以便评委方便评审。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内容自拟，标题明确，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初次报价为： 。最后报价以我公司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按要求缴纳，视我司自动放弃本次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服务质量保证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响应报价（元） | 供货期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外，还须在“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写提交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四、技术部分**

格式及内容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如果供应商须知对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以下资料：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个缴费周期（月/季度）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扫描件。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一个缴费周期（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由于国家税收征收机制的改革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网上申报材料应当作为缴纳凭据。

（四）信誉要求

1.依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查询页面截图和相关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附件：**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不是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不是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要求

|  |
| --- |
| **承诺书**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供应商：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

**（一）其他资料**

**附件1**

##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自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